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的郑州市经济贸易学校无人机应急搜救巡检实训应用基地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激光雷达、高分辨率云台相机、智能巡检四旋翼无人机飞行平台（红外版）、工业级巡检无人机备用电池、智能巡检四旋翼无人机飞行平台备用电池、轻型航测无人机飞行平台、装调实训无人机教学平台（多旋翼）、装调实训无人机备件库（多旋翼）、无人机装调实训工具箱、无人机维修定损实训教学平台、无人机执照飞行实训平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2310万元，资产总额为11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智能巡检固定翼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8人，营业收入为29625万元，资产总额为390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无人机巡检巡线教学实训系统（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西安天翼智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2310万元，资产总额为11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电池智能充电器、6S Lipo锂电池、电池防爆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中睿智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60.712万元，资产总额为25.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中睿智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23日